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老年医院

法定代表人：王宇

法定注册地址：海淀区温泉路 118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韩建尚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广营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北京韩村河山庄会议服务中心 102 室

发包人为建设安全隐患整治房屋修缮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全隐患整治房屋修缮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 118 号

工程内容：门诊外立面装饰、地下室积水坑排水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PXM2021-193319-000001-JH001-XM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门诊楼外立面建筑装饰及污水泵排水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柒仟玖佰玖拾元整（人民币）

（小写）¥：1597990.0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52986.84 元

暂列金额（含税）：5819.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陈晓义 ；

职称：高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110111198104180816；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004315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12122031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12122031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4）0097574。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老年医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字）

2021年7月23日



承包人：北京韩建尚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字）

2021年7月23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 118 号北京老年医院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老年医院

承包人：北京韩建尚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u>北京老年医院</u> (公章)	承包人： <u>北京韩建尚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公章)
法定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 118 号</u>	法定地址： <u>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北京韩村河山庄会议服务中心 102 室</u>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u>(签字)</u>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u>(签字)</u>
电话： <u>010-87183520</u>	电话： <u>010-69365331</u>
传真： <u>/</u>	传真： <u>/</u>
电子邮箱： <u>/</u>	电子邮箱： <u>/</u>
开户银行： <u>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泉路支行</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u>
帐号： <u>01091345900120112000298</u>	帐号： <u>11050169520000000142</u>
邮政编码： <u>100095</u>	邮政编码： <u>102445</u>